

資訊設備申請作業(新進教師)

壹、作業單位：資訊發展處-網路維運組

貳、作業目的：資訊設備申請(新進教師)

參、作業依據：亞洲大學資訊設備管理要點

肆、作業時間：視公文流程而定。

伍、作業說明：

一、本校專任教師得申請資訊設備一組供教學及研究使用。

二、資訊設備申請以一人一機為原則，離職時須繳回電腦設備。

陸、作業流程：

工 作 時 程

流 程

